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672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易陵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所列設備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9,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1日，以自備計程車輛(車號原為：000-00，後再陸續變更為278-D9、095-L8等)方式，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並依雙方簽訂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向原告借用如附件所示之派遣車機軟體及商標物件等物品，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而依兩造系爭契約相關規定如下：第5條第2款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派遣服務基本費每月新臺幣（下同）2,600元。第5條第9款規定略以「乙方(即被告)同意依甲方(即原告)訂定之繳納方式、日期(按即每月5日)及金額(按即每月2,600元)，以約定方式付款，未依約繳付即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予以停權處份或經定期催告補繳，若乙方仍拒不補繳，則甲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第5條第10款規定略以：「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而遭停權期間，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設備租用費、派遣服務費。」、第10條第1款規定：「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補正違約情節，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輕重予以停權處份或經定期催告補正，乙方逾期仍未補正者，甲方除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外，且得請求乙方負擔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無異議。」、第10條第2款規定「乙方因故不使用，或契約終止、解除契約，或經甲方通知拆機退隊時，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親送至甲方車隊處所歸還甲方，不得藉故拖延。如經甲方通知仍拒不返還者，得視為惡意侵占論，甲方得依法追究乙方之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乙方並應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計算支付予甲方各項費用至租借標的物返還甲方為止」。惟被告自106年8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款項予原告，期間經原告催繳仍避不出面，原告又於111年8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被退回)予

被告要求繳清欠款、終止契約，至今未獲被告給付款項、返還租借標的物，原告結算自106年10月起至111年4月止共55個月被告所累計積欠服務費為143,000元（計算式為：每月服務費2,600元x55個月 = 143,000元，即如附表所示）。

㈡被告違約至明，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及同條第10款、第10條第2款等規定，請求被告清償欠費，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款規定，以起訴狀送達日起，終止與被告於101年5月1日所簽訂之契約關係，並請求被告結清欠款、返還各項租借設備物件。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返還原告租借設備(含派遣車機軟體、出租車頂燈、車隊商標貼紙、椅背置物袋、新進隊員教材等，詳附件所示)。

二、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行車執照、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租借設備物件清單、存證信函、欠費明細、退件信封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審認證據資料，足認定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所示之設備予原告，均有理由，自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附件：

「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

（即原證2）

品名	廠牌型號	內容物描述	數量	現值
派遣車機軟體	旭鋒科技	派車王APP派遣軟體	1台	5,000元
出租車頂燈	金華企業	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車頂燈，白底ABS材質	1個	150元
車隊商標貼紙	東捷公司	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	2張	100元
椅背置物袋	豐特企業	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	1個	500元

		袋，高54cmX寬48cm 9袋型		
隊員教材	皇冠大車隊	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	1本	500元
合計				6,250元

附表：（原告提出按月計算表）